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编号：青海仁凯竞谈（货物）2019-084

采购单位：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4 -
(一) 谈判须知.....	- 4 -
(二) 谈判文件.....	- 4 -
(三) 谈判响应文件.....	- 5 -
(四) 谈判程序.....	- 8 -
(五) 签订合同.....	- 11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 -
(七) 其他事项.....	- 12 -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样式.....	- 13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5 -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26 -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 27 -
附件 2、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 28 -
附件 3、响应产品报价表格式.....	- 29 -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30 -
附件 5、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 31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32 -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3 -
附件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34 -
附件 9、谈判单位承诺函格式.....	- 35 -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36 -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0 -
附件 12、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格式.....	- 37 -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谈判单位前来参加谈判。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竞谈（货物）2019-08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4.8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其他资质条件：</p> <p>a、本项目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包含相关经营范围，须提供合格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花卉）并在有效期内；</p> <p>b、项目所需苗木需具备产地检疫合格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谈判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人民币/套（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9）
购买谈判文件时 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保证金信息	<p>分包名称：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p> <p>户名：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p> <p>子账号：0209201000227171</p>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9）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p> <p>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41599</p> <p>联系地址：乌兰县</p>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8018890 邮箱地址：qhrkzx@126.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4号楼16楼11609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920100022717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 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谈判单位参加。

(一) 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

2.2 谈判文件编号: 青海仁凯竞谈(货物)2019-084

2.3 采购单位: 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谈判单位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公布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的谈判单位;

3.2 谈判单位应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单位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承担。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说明

5.1 谈判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谈判单位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6.2 谈判单位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谈判单位；

-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为使谈判单位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单位。

(三) 谈判响应文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7.2.1 响应函
 - 7.2.2 首次谈判报价表
 - 7.2.3 响应产品报价表
 - 7.2.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2.5 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 7.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7.2.7 谈判单位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7.2.8 谈判单位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7.2.9 谈判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8 谈判报价

- 8.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8.2 所有谈判报价一律为人民币币种的报价，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9 谈判保证金

谈判单位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缴纳谈判保证金：小写人民币：¥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并将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9.1 谈判单位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

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转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0209201000227171

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9.2 谈判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9.3 谈判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30 点以前**）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谈判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1 谈判单位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9.4.2 谈判单位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9.4.3 谈判单位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9.4.4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9.4.5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有效期

本次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1.1 谈判单位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3 套、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每套谈判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胶装，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图表页可例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11.3 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谈判单位公章或由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字样；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注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编号：青海仁凯竞谈（货物）2019-084

谈判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9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12.3 未按第 12.1-12.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4 谈判单位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

12.5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址、截止时间

12.5.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

12.5.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址：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西路万达中心 4 号楼 16 楼 11609）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谈判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谈判文件第 11 条、第 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3.3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调整。

13.4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单位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四) 谈判程序

14 谈判会议成员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和谈判单位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谈判小组；

14.3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专家名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联合体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5.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性检查要求，对所有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对于资格性检查不合格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 a) 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 b) 财会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上一年度（2018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c) 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税收及社保：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按季度缴税的单位可提供上一季度的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e) 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

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 j)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 h)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15.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要求对所有资格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确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 a) 谈判内容：**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b) 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 24.8 万元**）；
- c) 交货期、交货地点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d) 谈判有效期及谈判报价有效期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e)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 f)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

15.2 谈判单位及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5.2.1 谈判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谈判单位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单位名称不符的；
- 15.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不符合要求的；
- 15.2.3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谈判内容及清单与要求不符的；
- 15.2.4 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5.2.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5.2.6 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 15.2.7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5.2.8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5.2.9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有关规定。

15.3 谈判的澄清

- 15.3.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乱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单

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单位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3.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15.3.3 谈判单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15.4 谈判方法

- 15.4.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

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良好的前提下，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基础上，以谈判单位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 15.4.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对评审符合者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单位分别进行谈判；
- 15.4.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谈判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15.4.4 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价格谈判环节；
- 15.4.5 根据财政部7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可根据与谈判单位的谈判情况，对原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变更。

15.5 谈判内容

- 15.5.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 15.5.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5.5.2.1 谈判单位最终报价；
 - 15.5.2.2 响应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
 - 15.5.2.3 谈判单位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15.5.2.4 谈判单位售后服务的承诺；
 - 15.5.2.5 谈判单位商务响应；

15.5.2.6 谈判单位完成供货保障能力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15.5.2.7 谈判单位的业绩、信誉。

15.5.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有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15.6 成交

15.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单位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谈判结果报告。

15.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5.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对谈判结果报告的成交确认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签订合同

16 成交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单位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退还谈判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双倍返还；

1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谈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 经与采购单位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七) 其他事项

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单位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4 谈判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谈判单位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谈判单位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编号：青海仁凯竞谈（货物）2019-084

合同编号：QHRK-2019-084

采购单位：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成交单位：_____

合同金额：_____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

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

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

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

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乌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种苗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页码
1、响应函	...
2、首次谈判报价表	...
3、响应产品报价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谈判单位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8.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8.3、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8.4、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8.5、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8.6、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8.7、谈判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谈判单位承诺函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2、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格式	...
	...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谈判单位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首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1				
2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内交付使用期限。

3、报价应包含全部包括货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4、谈判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5、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6、首次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开出后，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响应产品报价表格式

响应产品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 规格、要求				偏离情况 及说明
	名称	谈判要求	数量	名称	规格	要求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谈判单位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谈判单位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3、谈判单位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谈判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谈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谈判单位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谈判文件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证实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8.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 8.3、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8.4、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 8.5、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8.6、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8.7、谈判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谈判单位承诺函格式

谈判单位承诺函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谈判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成交后产品使用期间保证每月进行一次回访，出现问题及时上门解决。
- 4、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谈判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投报。

2、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完整后，谈判单位需自备信封密封完整，若因密封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或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中签订）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种类	数量	单位	要求	备注
1	牵牛花	穴盘苗, 200 穴	40 万	株	无病虫害	
2	万寿菊	穴盘苗, 200 穴	22 万	株	无病虫害	